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期

拟发行上市公司： **河北銀行**  
BANK OF HEBEI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2
（一）辅导时间.....	2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2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2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3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4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或“银行”）签订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河北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开展了对河北银行首发上市的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中信证券已根据河北银行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第三十二期的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派遣公司正式员工何正、魏玺、王琛、韩日康、邵向辉、陈淑绵组成辅导小组负责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期没有发生变化。

参加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河北银行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梅爱斌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王县力	副董事长、行长（代为履职）
姜洪源	副董事长
江劲松	董事
温建国	董事
曹芸	董事
马兵	董事
孙德生	董事
赵清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金华	职工代表董事
曹宏伟	监事长
张俊平	股东监事
郑晓东	外部监事
李军	外部监事
武光林	职工代表监事
赵景南	党委副书记
王振宇	副行长、总会计师
郝永存	河北省纪委监委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阳中良	副行长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中信证券以提出建议为主要工作方式，通过现场工作、电话沟通、出具文件及邮件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河北银行讨论协商，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协助银行准备上市前重点问题及后续安排、召开中介协调会。与此同时，中信证券将视项目整体推进情况择机对主要行领导访谈并开展分支机构走访工作。中信证券根据尽调访谈及各部门反馈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不断完善。除此之外，中信证券还协助银行梳理其他城商行公司治理文件、关联方认定范围、股权及资产确权情况等，以供银行参考。

本辅导期内，河北银行与中信证券均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

规定的职责。

中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河北银行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各项法律关系，对河北银行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河北银行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河北银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重点关注前期已发现的问题，并加强整改落实，督促河北银行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在后续更为系统、深入地尽职调查基础上，及时发现银行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银行及时整改并持续规范。

2、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各中介机构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重点讲解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督促银行及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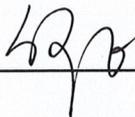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河北银行严格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的机构和人员配合中信证券、审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与各家中介机构保持及时顺畅的联络沟通，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河北银行也与中信证券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资料；重视中信证券提出的有关问题解决方案，积极组织研究、安排落实；对目前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问题，拟定下一步继续整改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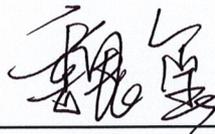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十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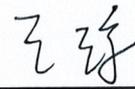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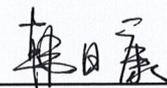
何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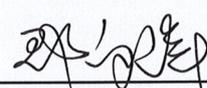
魏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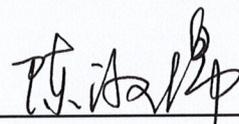
王 琛



韩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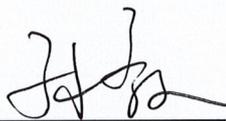


邵向辉



陈淑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辅导机构签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和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我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1年12月21日向贵局报送备案登记后即开始接受上市辅导工作。2020年12月6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十一期辅导进展报告。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结合我公司的具体情况，给予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建议。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梅爱斌

